

02419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87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1〕28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集体农用地 5.5080 公顷（含耕地 5.42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4434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7.9514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9月2日印发
